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江苏省商务厅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全资子公司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安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jie Technology (Hongkong)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9,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07室
注册证明书编号:2143750
商业登记证号码:63815123-000-09-14-9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400003 号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6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4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西部证券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14年9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9月		2014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7,671.08	14,016.72	507,324.8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01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0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通知,该公司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126,262,627股“重庆路桥(SH.600106)”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4年10月9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此次股份解质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路桥”135,964,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4-55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接公司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的112,456,608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2,456,608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4年10月9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5,926,600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4.324%;目前,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325,468,448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4-065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获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14J20344R0S。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 9001B-2009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漆包线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

GJB 9001B-2009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系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批准发布。此次《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获得,表明江苏大通漆包线设计和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军品任务生产的标准及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编号:临2014-061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披露了《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5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第十项决议中的被担保人名称出现笔误,现将被担保人名称更正如下:

原披露被担保人名称“Ruswill Telecom Limited”更正为“Russwill Telecom Limited”。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6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4日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63

物产中大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若未能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有关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或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公告并复牌。若有关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5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恒生电子”)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董事陈鸿、盛杰伟、马占春的书面辞职报告,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王则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鸿先生、盛杰伟先生、王则江先生因恒生电子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的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马占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鸿先生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则江先生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盛杰伟先生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马占春先生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鸿先生、盛杰伟先生、马占春先生、王则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鸿先生、盛杰伟先生、马占春先生、王则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尽快启动增补公司董事的工作。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5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恒生电子”)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监事王悦东、陈春荣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悦东先生、陈春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王悦东先生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

王悦东先生、陈春荣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悦东先生、陈春荣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悦东先生、陈春荣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王悦东先生、陈春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5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恒生电子”)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独立董事严建苗、李蓥的书面辞职报告。严建苗先生因恒生电子拟聘任其担任公司的战略顾问,因此不再适宜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职,特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李蓥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严建苗先生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李蓥女士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严建苗先生、李蓥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严建苗先生、李蓥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严建苗先生将在恒生电子公司选任新的独立董事到职后再行担任公司战略顾问一职。

公司董事会对严建苗先生、李蓥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4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388.33	100,747.99	7.58
营业利润	1,460.12	-1,800.51	181.09
利润总额	1,481.86	-960.74	25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8.52	1,593.20	19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4	0.049	17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2.07%	增加1.62个百分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1,888.78	304,006.68	5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7,969.65	45,529.62	356.78
股本	53,840.0659	32,648.0131	6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6	1.39	177.7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根据财政部要求,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目前公司正在测算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对上年同期和期初数影响的具体金额,本业绩快报披露的数据尚未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57,867.64万元,增加股本21,192.0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36,675.59万元。

3、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3085.32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受售电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等因素影响,致使电力业务利润同比增加约2884.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乐山沫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1934.49万元;报告期内煤炭业务受市场价格下行因素影响,多晶硅业务由于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使得煤炭业务和多晶硅业务亏损增加。

以上因素使得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三、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对上年同期和期初数相关项目有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在2014年年报中披露。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为资产项目重分类,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合并财务报表、合营安排等其他准则变动对公司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5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电天威公司收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逾期债务催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乐电天威公司,公司持有比例为51%)于2012年3月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外贸租赁公司)办理了20,000万元融资。公司与乐电天威公司另一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威保变,持有股比49%)按出资比例为该笔融资租赁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乐电天威公司分别收到中外贸租赁公司《逾期债务催收通知书》和《保证人履行责任通知书》,函件称承租人乐电天威公司第十期租金1191.963456万元已于2014年9月20日到期。截止2014年9月30日,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尚欠中外贸租赁公司已到期租金1191.963456万元及相应延迟利息59598.17元,要求乐电天威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要求公司作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代为偿还租金及延迟利息(延迟利息支付至实际偿还之日)。若2014年9月30日到期未得偿付,中外贸租赁公司将根据合同宣布全部债务加速到期。

目前,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将与天威保变、中外贸租赁公司协商处理上述到期债务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4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乐电天威公司,公司持有比例为51%)于2008年9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了116,600万元人民币借款。公司与乐电天威公司另一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威保变,持有股比49%)按出资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法律事务部《告知函》,截至2014年9月末,乐电天威公司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39052万元。按照借款协议约定,2014年9月30日,乐电天威公司应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归还当期到期借款本金9940万元及利息640.613347万元。因乐电天威公司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将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3月,公司与天威保变就天威保变转让乐电天威公司49%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等事项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经双方多次协商,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将与天威保变、中国进出口银行协商处理上述到期债务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14-06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下午14:30时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时 下午13:00-15:00时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定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下午14:30 时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14年10月28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3:00—16:30时)

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11001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建佐、张志斌

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2、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对每个议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附件2: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时和13:00—15:00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06	商城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1日A股收市后,持有*ST商城A 股(股票代码600306)的 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0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 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0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 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0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二) 及<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0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6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10月10日下午 14:00 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374,6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2,92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7

(三)本次会议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代董事长孙岩先生主持了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李君发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白贤先生由于正在接受司法调查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461,051	98.52	1,016,501	1.48	0	0	是
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461,051	98.52	1,016,501	1.48	0	0	是
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李白贤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67,461,051	98.52	1,016,501	1.48	0	0	是
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增补王瑞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6,534,633	97.16					是
(2)	增补吕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6,374,633	96.93					是

注:同意比例=同意票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477,552)。

(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228,254	92.33	1,016,501	7.67	0	0
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228,254	92.33	1,016,501	7.67	0	0
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李白贤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2,228,254	92.33	1,016,501	7.67	0	0
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增补王瑞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301,836	85.33				
(2)	增补吕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141,836	84.12				

注:“中小股东” 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亚星化学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5%(不含5%)的股东。同意比例=中小股东同意票数/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244,75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程朝华、王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7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为潍坊星兴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兴联合”)提供担保,星兴联合和本公司同为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星兴联合将在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贰仟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该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为星兴联合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将合法拥有的位于北海路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北,潍国用(2014)第C014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期限三年。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事项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星兴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7月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529号

法定代表人:董治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过氧化氢50%4万t/a、过氧化氢27.5%4万t/a(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星兴联合双氧水生产系引进洛阳黎明化工研究院专利技术,采用蒽醌法固定床加氢生产过氧化氢,氢气来源于本公司年产12万吨离子膜烧碱生产装置,整个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安全可靠,产品产量及质量稳定。

与本公司的关系:同一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法人。

被担保人具体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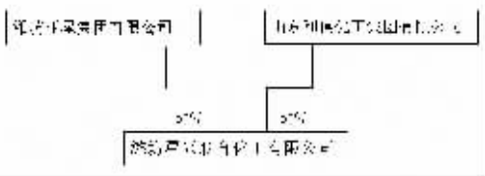

星兴联合2013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5869.21万元,负债总额8807.79万元,净资产7061.42万元,资产负债率55.50%,营业收入11481.95万元,利润总额1191.88万元,净利润928.30万元。

星兴联合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3491.01万元,负债总额6617.49万元,净资产6873.52万元,资产负债率49.05%。

三、担保协议

被担保人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向以上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担保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和银行批准后,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事项的产生是星兴联合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贰仟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本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

2、根据本公告董事会核实:被担保方星兴联合的发展前景与资信情况良好,经营稳定,资产安全性高,可偿还资金充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对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事实清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合法合规,董事会所审议的对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为止,本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达17,100万元,皆为控股子公司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13年12月底净资产的35.26%。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7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1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到3名。出席的有监事徐继奎、刘震、付振亮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徐继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徐继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7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定于2014年10月10日现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6名。出席的有董事王瑞林、孙岩、陈宝国先生,吕云女士4名,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冯琳珺女士2名,独立董事李君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冯琳珺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并在相关决议上签字。公司监事徐继奎、刘震、付振亮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选举王瑞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补王瑞林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